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ck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乃达

(二)扩位简称:安乃达

(三)股票代码:60335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6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9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1,6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841.521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8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301418.SZ	协昌科技	41.70	1.1371	1.0075	36.67	41.39	
603489.SH	八方股份	28.35	0.7611	0.6368	37.25	44.52	
算数平均值						36.96	42.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数据截至2024年6月1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0.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21-31371818-8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代表人:许伟功、钱铮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67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资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乔锋智能定于2024年7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乔锋智能”股票724.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同时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及中保投资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836,29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757,769,000股,配号总数为89,515,53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0000895153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4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扬州分行”)发来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和《浙商银行督促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告知公司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2024年6月27日提前到期,要求清偿全部债务本息共计1.42亿元,同时要求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易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易连”)及实际控制人方丽梅女士履行担保责任。

一、提前支付贷款提前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向浙商银行扬州分行发来的《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和《浙商银行督促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告知公司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于2024年6月27日提前到期,要求清偿全部债务本息共计1.42亿元;同时要求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易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根据上述银行函件,截止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
公司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8日	9000	6000	84.29
公司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9000	5000	84.33
公司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	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9月28日	6000	4000	66.67
合计			14000	14000	235.29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22转债”已于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200,000元“杭银转债”已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86,111,300股,“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9,925,832,000股,“杭银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0,911,943,300股,“杭银转债”转股前后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4年6月31日)	本期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 (2024年7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540,263	-	667,540,263
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2,746,560	729	6,362,746,289
可转债转股	9,300,286,813	729	9,300,286,5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51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注:2024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务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039
邮箱:dmh@xingf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防科技大学管理保障部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校管发[2024]21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审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3-YK01-W1176)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串标投标的情况。

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给予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年内禁止参加全国军工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杨涛被限制管理其他企业1年内禁止参加上述军工工程采购活动,其项目负责人侯兴1年内禁止其他供应商参与上述军工工程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以上处理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上述处理决定收到30日内,可以向变更后后期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复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均不受影响仍可正常执行。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毕,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22转债”已于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25,000,000元“浙22转债”已转换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3,099,830,813股,“浙22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13,128,317,516股,“浙22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6,228,148,329股,“浙22转债”转股前后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7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8,194,043	3,099,830,813	3,882,194,282
可转债转股	13,128,317,516	3,099,830,813	13,128,317,51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22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询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511-87901064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